

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来办 贺兰法院能动司法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通讯员 李娜

母亲疏于照顾孩子 家庭教育令来督促

3月28日,贺兰县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责令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刘女士与张先生2011年生育一子小张。后双方感情破裂,于2013年登记离婚,孩子跟随张先生生活。婚姻关系解除后,刘女士从未探望过孩子,也未支付过抚养费,小张将刘女士诉至法院。

“离婚后,一直都是我在抚养孩子,她连一个电话都没主动打过。”张先生对承办法官说,言语间尽是对刘女士的不满。

承办法官经审理得知,刘女士忙于生计,在长达10年的时间里未对孩子尽到关心爱护责任和抚养教育义务。从孩子学校了解到,小张因家庭原因,性格极其敏感,与同龄人相比较为胆小,学习也受到影响。基于保护孩子身心健康发展的考虑,贺兰县法院向刘女士发出《家庭教育令》,要求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按时给付抚养费;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多关注其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承担起作为监护人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积极行使探望权,通过微信、电话、实地探望等方式,给予孩子更多的关爱和陪伴,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

近年来,贺兰县法院能动司法,积极融入诉源治理格局,用好人民调解、特邀调解等各类纠纷资源,畅通诉调对接机制,通过“诉前委派+法官提前介入”的方式,采取“一保两促”方法,加强对诉前调解业务和案件执行工作的指导,做实做好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真正实现“事心双解、案结事了”。

在承办法官的劝说、训诫和《家庭教育令》的作用下,刘女士逐渐认识到自己给孩子带来的伤害,与张先生联系,征得孩子同意后,履行了探望义务,表示今后会按时给付抚养费,积极行使探望权,尽到做母亲的监护职责,并自愿签署《家庭教育家长责任承诺书》。

朋友反目上法庭 多元解纷释前嫌

“都3年了,这笔钱一拖再拖,什么时候能还完?”“公司的经营状况你又不是不知道……”近日,贺兰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股权转让纠纷,原本剑拔弩张的双方当事人在法官和调解员的调解下,握手言和,再续友情。

张某与赵某系朋友关系,共同成立一家建筑公司,后双方协商将张某名下的股权转让给赵某,赵某支付部分转让款后,剩余款项向张某出具欠条并承诺到期支付。到期后,赵某仅偿还部分欠款,张某念在二人多年友情同意宽限时间。后张某多次催要,赵某以各种理由拖欠,一拖就是3年多,张某将赵某诉至法院。

法官详细了解当事人诉求和争议焦点后,提前介入指导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系朋友关系,有调解基础,且如果处理不当,将使双方关系更加僵化,影响欠

款履行甚至案件执行工作,拉长案件周期,法官联合调解员根据双方诉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调解方案,从减轻当事人诉累角度出发,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从情理上劝解双方珍惜多年友谊,从法理上分析责任和义务。最终,经过法官和调解员多次耐心疏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冰释前嫌。

被执行人拖延履行 法拍裁定促其还款

近日,贺兰县法院通过司法拍卖,促推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某公司与马某的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马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马某却怠于履行还款义务。经查询,马某名下有一套住宅,于是执行法官依法对房屋采取查封措施,并作出拍卖裁定。

马某得知法院准备拍卖其房产,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急忙联系法官承诺主动还款,并于次日到法院缴纳了全部75万元欠款。

贺兰县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对消极对待执行的被执行人,该院将依法持续加大财产处置力度,促使其主动履行义务,治好履行“拖延症”,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

受害人体质特殊,不能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

本报通讯员 赵慧

请对原告的治疗过程与事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后鉴定机构认定,刘某左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系外伤因素在其自身左髂静脉狭窄基础上共同所致,外伤参与度为50%。被告辩称,应按照参与度程度减轻其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刘某的个人体质对静脉血栓的发生具有一定影响,但其个人体质是事故造成后果的客观因素,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且从交通事故受害人发生损伤及造成损害

后果的因素来看,本起交通事故的引发系胡某负全部责任所致,造成刘某踝关节损伤及左距骨撕脱性骨折等明显外伤,治疗过程中发生静脉血栓。因刘某对事故发生不负责任,且对事故的发生及损害后果的造成均无过错,故不应对于伤残后果自负责任,不能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胡某驾驶的机动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法院判决该保险公司赔偿8万余元。判决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银川中院二审认定,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表示,该案是受害人自身特殊体质不能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的典型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是对于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的否定性评价。本案中,受害人自身存在左髂静脉狭窄,属于自身特殊体质,虽然对治疗和伤残等级有一定影响,但并不是受害人主观心理能决定的,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过错,因此不能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发生交通事故,侵权人在交警作出责任认定后,会按照侵权责任的大小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受害人体质特殊,能否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呢?近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即受害人对事故不负责任,且对事故的发生及损害后果的造成均无过错,其特殊体质不能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2021年5月,胡某驾驶小型轿车与刘某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刘某受伤,两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胡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无责任。后刘某诉至法院要求胡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共计17万余元。审理过程中,被告申

企业“点单”法院“接单” 法官为经开区企业用工规范管理支招

本报讯(通讯员 祁帆)“我们公司近期想给职工普及劳动法的有关知识,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用工管理制度,希望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的同志能到公司为我们开展一次专题指导讲座。”近日,宁夏梦驼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对银川市西夏区法院知识产权“枫桥式共享法庭”负责人田丽丽说。

企业“点单”,法院“接单”。针对企业的法律需求,西夏区法院知识产权“枫桥式共享法庭”作为银川经开区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成员单位,邀请西夏区法院民一庭庭长李莉到梦驼铃数字经济基地开展企业用工规范管理法治讲座。

为了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定制化”司法服务,李莉提前询问“点单”企业的经营范围、企业特点、制度机制、未来规划,聚焦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法律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制”讲

座内容。讲座中,李莉从“员工的入职和劳动关系建立”“员工的管理与规章制度的制定”“员工的离职与法律风险的防范”3个方面出发,结合多年劳动争议审判经验,以自己审理的13件典型案例为“药引子”,着重就员工“初入职场一日常管理—离职风险”全流程解读“病灶隐患”,为企业用工规章制度的完善提出法律建议。

“这场法治讲座如同一场及时雨,既‘开药治病’又给了‘保健处方’,为公司今后完善用工制度、依法保障员工权益给出了良策。”讲座结束后,企业负责人表示。

西夏区法院知识产权“枫桥式共享法庭”入驻银川经开区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以来,先后开展法治宣传讲座8次,服务企业230余次,涵盖206家企业,为辖区900余名企业职工提供法律帮助。

装修公司“拖拉” 法院判决解除合同返还定金

本报讯(通讯员 朱荣)本想早些住进装修好的新房,却遭遇装修“拖拉”,装修公司迟迟不提供房屋设计图以及无法按合同约定竣工一事,想与其解除合同并返还定金,但多次协商未果。近日,永宁县法院审理后判决解除双方的装修施工合同,装修公司向小马返还定金。

某装修公司以“包设计”“一站式配齐”等服务作为活动内容向小马进行宣传,了解优惠政策后,小马动了心,双方2023年3月签订《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属有效合同。被告店面装修,更换设计师未及时与小马沟通,且涉案工程尚未开工,综合合同约定、履行情况、纠纷产生原因及时间等,对于小马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定金的请求应予以支持,但小马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及赔偿损失的请求,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马与装修公司签订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属有效合同。被告店面装修,更换设计师未及时与小马沟通,且涉案工程尚未开工,综合合同约定、履行情况、纠纷产生原因及时间等,对于小马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定金的请求应予以支持,但小马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及赔偿损失的请求,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法报要闻

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孙滨

宁夏五大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显成效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哲)4月9日,记者从全区2024年“无废城市”建设推进会上了解到,我区各相关部门积极采取出台政策、强化监管、规模利用、安全处置等措施,五大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2023年,全区纳入固体废物信息系统网上平台申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共682家,根据申报数据统计,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8176.76万吨,较2022年增长1.4%。其中综合

利用量5303.49万吨(含利用往年贮存量175.79万吨),综合利用率63.50%,较2021年提高16.7%;处置量2770.55万吨,较2021年下降32.4%。全区共产生城市生活垃圾166.59万吨,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29个,垃圾焚烧发电厂5座、厨余垃圾处理厂8家,日处理能力7845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6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2%。全区共产生建筑垃圾518.82万吨,综合利用390万

吨,资源化利用20万吨,临时堆放、填埋108万吨。全区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执行率100%,新建绿色建筑面积991.95万m²,占比86%,新建装配式建筑208.72,占比20.01%。全区各类作物覆膜面积423.89万亩,地膜用量约3.43万吨,回收废旧地膜3.08万吨,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8%以上。畜禽粪污年产生量4038万吨,利用量3635万吨,粪污综合利用率为9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

备率100%。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265.8吨,回收率85%以上,较2022年提高5%,无害化处理率100%。秸秆产生量398.1万吨,可收集量357.9万吨,综合利用率326.4万吨,综合利用率90%。

今年,我区各相关部门将继续依

法职责抓好各自行业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固废为重点加

强一般固废管理,抓好固危废问题建设,不断提升固危废环境监管能力。

银川车管所便捷服务模式解民忧

务40余人次,解答群众咨询100余人次。

专岗专办实现无缝衔接

“师傅,您别着急,我现在为您办。”窗口工作人员一边查看资料,一边安慰群众。

办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钱师傅办理的解押车辆车主是其父亲,但未进行委托。工作人员帮助钱师傅通过手机耐心指导其父亲在“交管12123”App上进行了委托,12时22分,钱师傅顺利办理了车辆解押业务。“原以为今天要白跑一趟,没想到你们坚持办完业务才下班,真是太感谢了。”钱师傅高兴地说。

春节过后,正源业务大厅迎来业务高峰,业务量呈现井喷式增长。为应对业务压力,正源业务大厅优化岗位,实行工作人员休息时间滞后、错时就餐的应急机制,加班加点开展各项业务。截至目前,正源业务大厅共办理车辆入户、转入、转出相关业务180余人次,驾驶证

考试科目一、科目三业务100余人次,实现了窗口服务无缝衔接。

“高效规范办实事,热情贴心为企业。”该企业负责人在正源业务大厅意见登记簿上写下致谢感言,对正源业务大厅高效的业务办理能力、热情耐心的服务态度,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的务实作风给予高度肯定赞扬。

沉甸甸的“金手镯”原来是“金包银”

(接上01版)受害人见手镯成色新、做工精细,检查证实确实是金器,经过称重后以低于市场价格进行抵押并签订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期限为一个月,扣除利息后将钱支付给撒某。抵押借款时,撒某谎称手镯是给母亲六十大寿的礼物,绝对不能损坏,必须小心保管。闻听此言,受害人不敢将手镯切开查看。按照这种套路,撒某共骗得12万余元。

店家切开“金手镯”才知道上当

抵押期限到期后,在贺兰县经营典当行的老板见撒某迟迟没有来赎回首饰,且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均联系不上,发觉不对劲,于是切开抵押的手镯进行检验。结果令人大吃一惊,所谓的“足金”手镯只是外面包裹了一层黄金,里面全是银子,随即报警。

接到报警后,贺兰县公安局经侦

教育部专项行动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

(接上01版)重点包括:学校的划片招生范围是否科学合理,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分工作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制定明确的民转公学校划片招生政策或过渡期政策;省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科研机构附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全面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等。

此外,根据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

部门要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增加招

生入学工作透明度;进一步优化登

平罗饮马湖社区厚植法治文化滋养幸福家园

(上接01版)
了解情况后,李会玲打电话给男方:“你到社区来坐一坐,跟媳妇好好谈谈,我做个见证人。”

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李会玲看出,夫妻俩并没到非离婚不可的地步,便劝解道:“婚姻法明确规定不能对家庭成员实施暴力或者虐待,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委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你俩要是还想继续过日子,就当着我的面,立下保证。”

坐在一旁的社区业委会委员、人民调解员王维新把家暴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一一讲清,“要想过,你就要有个诚恳的态度。”最终,夫妻俩重归于好。

随后,针对辖区的婚姻家庭矛盾,李会玲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走进各个小区,主动排查纠纷的同时,就婚姻法、民法典中关于家庭暴力的规定进行宣讲,“告诉辖区群众,有法可循,要勇敢地向家暴说不”。

“电动车进电梯、乱停放、占用消

防通道如何彻底解决”“老旧小区房屋老化、环境破旧,生活不便,怎么办”“小区巷道不平、没有路灯请予以重视”……每当遇到此类问题,社区便组织业委会、居民代表、调解员、“法律明白人”、驻社区律师等,围绕议题,开展“法治议事会”,寻求多元解决方案。

“之前,社区施行的一些惠民举措,反复协商多次,还是得不到居民的理解与支持。”李会玲说,难题般上“法治议事会”后,由与会人员集体协商、驻社区律师及时普法,最终投票表决,协商议事过程快了不少,社区工作也有了最广泛的民意基础。

“在‘红石榴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近日,灵武市禁毒办联合崇兴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活动,通过展示毒品仿真样品、毒品原植物的高清图片,向群众讲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后果以及毒品的危害,让禁毒意识深入人心。

本报记者 丁丁 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7月起实施,有哪些亮点

题,如“订单不退不换”“注册视为同意”“管辖仅限本地”等不公平格式条款。

况旭表示,条例对“霸王条款”予以了重点关注,如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就网络打赏、网络直播营销、在线预订、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开展调研,下一步将通过

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制定司法政策等方式不断加大对消费者权益的司法保护。

完善解决机制

发生消费纠纷怎么办,这是消费者关心的现实问题。况旭说,条例完善了消费争议的解决机制。

条例要求经营者落实首问负责制,

体现了“谁销售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谁主管谁维权”的取向。消费者有权直接找销售者、服务商,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投诉后,经营者和消费者同意调解的,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调解。

况旭表示,消费者和经营者都是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双方都要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在法治轨道内开展民事活动。

条例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骗取赔偿、敲诈勒索的要承担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惩罚性赔偿、行政处罚制度要准确适用,避免“小错大赔”“小过重罚”。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